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4日，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审阅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南侧、大东印务北侧，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厂房，购置安装抛丸、切割、焊接等设备，对原有液压器材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替换部分原有老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原产品产能不变。改造完成后，公司具备年产100万根胶管总成、80万根硬管总成、5000件液压油箱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24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取得《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4〕28号），并于2024年12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8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号），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4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174871322XX001W）。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0 月建成并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0%。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11 日对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及原辅料变动

因生产需求，增加 3 台气保焊机、3 台手工氩弧焊机、1 台折弯机、1 台油箱试压机，焊丝用量增加 0.5t/a，生产产能不发生变化。

2、项目平面布置变动

原环评报告中：原料库位于综合车间东部，钢管下料位于原料库西南侧，钢板下料位于焊接车间北部。

实际建设情况：原料库位于综合车间中部偏东侧，钢管下料和钢板下料位于综合车间东南侧。

3、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原环评报告中：钢管下料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钢板下料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钢管下料废气、钢板下料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分为北侧焊接区域和南侧焊接区域，其中北侧焊接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南侧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废水处理措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 现场检查情况

现有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设计要求加强厂区绿化、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胶管下料废气、钢管下料废气、钢板下料废气、抛丸废气经各自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5)，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本项目营运期胶管下料废气、钢管下料废气、钢板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胶管下料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钢管下料、钢板下料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北侧焊接区域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南侧焊接区域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

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管理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抛丸收集尘，均外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2)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应以综合车间、焊接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

境敏感目标。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4)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371-2025-015-L。

(2) 验收期间,本项目设置的综合车间、焊接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4)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174871322XX001W)。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leq 0.3707\text{t/a}$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

1、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企业应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24日